



正本

財團法人 驗船中心

函

地址：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 
電話：(02)2506-2711 傳真：(02)2507-4722  
E-mail: cr.tp@crclass.org  
Website: http://www.crclass.org  
連絡人：黃資華副處長(分機 888)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驗中行字第 80032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擬辦：

- 一、於系網頁公佈欄張貼公告並 E-mail 轉發本系教師知悉。
- 二、陳閱後存查。



主旨：本中心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茲提供 115 年度揚帆獎學金及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惠請貴系轉知，以便本中心遴選。

說明：檢附「揚帆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揚帆獎學金申請書」、「菁英獎學金申請書」、「菁英獎學金服務義務承諾書」等資料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

副本：

執行長 鄭志文

## 【驗船中心揚帆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### 壹、目的

本中心致力於船舶與再生能源領域之實務檢驗與前瞻研發工作，為落實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企業責任，期望透過此獎學金申請辦法協助因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在校學生，得以分攤部分家庭經濟負擔，並在寶貴的求學時期專注課業、累積知識以開啟人生新頁。

### 貳、適用對象及條件

1. 就讀以下各校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。

國立海洋大學	輪機工程學系
	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	河海工程學系
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台灣大學	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
國立成功大學	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	輪機工程系

2. 大學部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二分之一。

3. 申請人之操行成績甲等或 85 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
### 參、獎學金發放

本中心視當年度業務狀況決定受獎名額，並於內部評選後發放受獎人每人每次新台幣 2 萬元。

### 肆、獎學金辦理流程

1. 文件評選

(1) 申請期間：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。

(2) 應備文件：

(2.1) 揚帆獎學金申請書。

(2.2) 中、英文自傳：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、學經歷等內容。

(2.3)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：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2.4) 申請人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2.5) 在校師長推薦函乙份。

(2.6) 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

(3)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(104)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，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【行政處】收，(02)2506-2711 分機 888。

2. 評選通過：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本人，並行文通知該校系所。另受獎人應親自出席獎學金發放典禮，若有特殊情事者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得予免出席。

# 【驗船中心揚帆獎學金申請書】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二	(請浮貼)  2吋相片黏貼處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	
身分證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手機號碼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 <small>(以民國年份標記)</small>	
目前就讀 學校/系所	<small>(附上學生證佐證)</small>			
學業 成績	第一學期	成績平均：	分/班上排名：	(全班人數 人)
	第二學期	成績平均：	分/班上排名：	(全班人數 人)
通訊 處	現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	鄉鎮(市區)	里(村)
	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	鄉鎮(市區)	里(村)
		路(街)	段 巷 弄	號 鄰樓
E-Mail				
家長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電話
就讀學校推薦	系主任(簽章)： 日期：			
檢附文件	(1)中、英文自傳：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、學經歷等內容。 (2)在校成績證明文件：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(3)申請人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(4)在校師長推薦函乙份。 (5)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 (6)身分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

1.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2. 本人已詳讀【驗船中心揚帆獎學金申請辦法】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3.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

填寫人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<p>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)</p>	<p>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</p>
<p>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</p>	<p>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</p>
<p>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</p>	<p>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</p>

<p>驗船中心審核</p>			
<p>副總驗船師</p>	<p>副總驗船師</p>	<p>總驗船師</p>	<p>執行長</p>

## 【驗船中心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### 壹、目的

本中心致力於船舶與再生能源領域之實務檢驗與前瞻研發工作，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，期望透過此獎學金申請辦法招聘延攬優秀相關科系在校生，受獎人透過獎學金發放得以專注課業，並透過職前實習機制，自學校畢業後亦可迅速發揮所學，展開精彩的職場生涯。

### 貳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

1. 就讀以下各校系所之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或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。

國立海洋大學	輪機工程學系
	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	河海工程學系
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台灣大學	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
國立成功大學	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	輪機工程系

2. 大學部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三分之一。
3. 碩士班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人之操行成績甲等或 85 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
### 參、獎學金辦理流程

#### 1. 文件評選

(1) 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；推甄或保送錄取之碩士生得以錄取證明隨時申請，不受此申請期間限制。

(2) 應備文件：

(2.1) 菁英獎學金申請書。

(2.2) 中、英文自傳：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、學經歷等內容。

(2.3)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：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碩士班錄取證明文件乙份(若適用)，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
(2.4) 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

(2.5) 若申請人具備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情事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

(3)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(104)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，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【行政處】收，(02)2506-2711 分機 888。

2. 現場面談：文件評選通過後，由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現場面談。現場面談所需之長程交通費將視申請人個案給予補助。

3. 審核通過：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本人，並行文通知該校系所。另受獎人應親自填具

「服務義務承諾書」後繳回，並出席錄取之受獎典禮，若有特殊情事者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得予免出席。

#### 肆、獎學金發放

1. 本中心視當年度業務狀況決定受獎名額，並於受獎人繳回「服務義務承諾書」之次學期始發放獎學金。
2. 受獎人應於核定受獎年級之每學期期末，向本中心繳交該學期之在校成績單，經本中心檢視學科及操行成績符合上述「貳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」之規定時，發放核定受獎年級之該學期獎學金，若未符合相關規定時，將停發該學期獎學金。
3. 本中心每學期發放大學部受獎人新台幣 6 萬元，最多獎助 4 學期。
4. 本中心每學期發放碩士班受獎人新台幣 9 萬元，最多獎助 4 學期。

#### 伍、受獎人義務

##### 1. 就學期間實習：

- (1) 受獎人受獎助 1 學期時，至少應在本中心累計實習 20 個工作天，實習期間本中心至少依政府公告之基本時薪給薪，受獎助 2 學期時應累積 40 個工作天，依此類推。
- (2) 實習之時機由受獎人向本中心洽詢，或於畢業後就業服務之前，一次補滿實習工作天數。

##### 2. 畢業後就業服務：

- (1) 受獎人應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向本中心報到，如需繼續升學、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。
- (2) 受獎人自報到日起算之服務義務年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學期計算，即若受獎助 1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半年，若受獎助 2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 1 年，依此類推。

#### 陸、獎學金追償

1. 經核定授予之受獎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獎學金資格，本中心除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獎學金。如遭遇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。
  - (1) 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  - (2) 在校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未滿 85 分者。
  - (3)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  - (4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(5) 未能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或兵役期滿 1 個月內，依本中心規劃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2. 如若有以下情事則屬例外，受獎人已領取之獎學金免於追償。
  - (1) 受獎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精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履行本中心之服務義務時，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  - (2) 受獎人依規定至本中心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，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，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。

柒、本中心如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受獎人畢業或兵役結束前 2 個月時，通知其無需至本中心履行實習及服務義務，受獎人已領取之獎學金亦免於追償。

# 【驗船中心菁英獎學金申請書】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	(請浮貼)  2吋相片黏貼處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二			
身分證編號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/無須服役	出生 年月日			
目前就讀 學校/系所	<small>(附上學生證佐證)</small>				
學 歷	學位	校名	科系	起迄 <small>(以民國年份標記)</small>	畢(肄)業
	學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
	碩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
學 業 成 績	第一學期	成績平均： 分/班上排名： (全班人數 人)			
	第二學期	成績平均： 分/班上排名： (全班人數 人)			
通 訊 處	現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鄉鎮(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手機	
	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鄉鎮(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</input>		室話	
E-Mail					
家長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電話	
就讀學校推薦	系主任(簽章)： 日期：				
檢附文件	(1)中、英文自傳：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、學經歷等內容。 (2)在校成績證明文件：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碩士班錄取證明文件乙份(若適用)，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(3)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 (4)若申請人具備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情事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 (5)碩士班甄試或保送方式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 (6)身份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

1.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2. 本人已詳讀【驗船中心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】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3.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

填寫人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<p>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(正反面影本)</p>	<p>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</p>
<p>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</p>	<p>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</p>
<p>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</p>	<p>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</p>

<p>驗船中心審核</p>			
<p>副總驗船師</p>	<p>副總驗船師</p>	<p>總驗船師</p>	<p>執行長</p>

##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

### 【菁英獎學金】服務義務承諾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，茲接受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之獎學金，並遵守以下條件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經核定助學資格，並主動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1. 在學中途休(退)學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。
2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85分(不含)以下。
3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。
5. 未能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1個月內或兵役期滿1個月內，依本中心規劃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6. 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下列情形則不受本承諾書限制：

1. 受獎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精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履行本中心之服務義務時，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2. 受獎人依規定至本中心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，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，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。

三、受獎人義務：

1. 就學期間實習：

- (1) 受獎人受獎助1學期時，至少應在本中心累計實習20個工作天，實習期間本中心至少依政府公告之基本時薪給薪，受獎助2學期時應累積40個工作天，依此類推。
- (2) 實習之時機由受獎人向本中心洽詢，或於畢業後就業服務之前，一次補滿實習工作天數。

2. 畢業後就業服務：

- (1) 受獎人應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1個月內向本中心報到，如需繼續升學、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。
- (2) 受獎人自報到日起算之服務義務年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學期計算，即若受獎助1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半年，若受獎助2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1年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本中心如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受獎人畢業或兵役結束前2個月時，通知其無需至本中心履行實習及服務義務，受獎人已領取之獎學金亦免於追償。


五、本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驗船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